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福州市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就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4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6.0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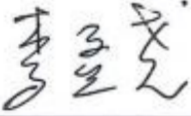
经核查，2024年公司预计提供合计不超过76.05亿元的对外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所属公司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8.55亿元），是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未来十二个月融资需求以及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各业务板块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2024年度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76.0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此页无正文，系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孟尧



陈佳俊



林丰

2023 年 12 月 12 日